

#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岳汨环评〔2026〕016号

## 关于湖南明瑞碳素有限公司湖南明瑞碳素年产10万吨 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明瑞碳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批复<湖南明瑞碳素年产10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报告》及有关附件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湖南明瑞碳素有限公司湖南明瑞碳素年产10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汨环事评估〔2026〕1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明瑞碳素有限公司拟投资52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57.8万元），租赁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汨罗高新区）新市片东片区的众发物流园2#、3#、4#厂房及部分配套用房，建设湖南明瑞碳素年产10万吨增碳剂项目。本项目主要是以石墨化石油焦、煅烧石油焦、煅烧煤、废石墨材料（一般固废）为原料，通过投料、三级破碎、两级筛分、色选除杂、配料包装、检验等工序生产不同规格的增碳剂产品。用地面积约6766平方米。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明瑞碳素年产10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

稿)》的结论、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,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,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,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,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:

1、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要求,规范设计、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。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,不外排。生活污水(食堂废水先隔油)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和汨罗高新区新市片区(循环园区)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,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市片区(循环园区)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采取原材料和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措施,防止废水污染周边环境。

2、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在符合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作业。投料、破碎、筛分、色选、配料包装等工序含尘废气采用整体密闭集气罩收集+布袋除尘器+15米高排气筒(DA001-DA004)外排方式处理。化验室采取通风换气措施,车间沉降物料和粉尘及时清扫收集。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二级标准(严格50%)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

化实验室产生的硫酸雾、氯化氢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。

3、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。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，生产期间采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，主要的声源设备配置减振、消声、隔音设施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，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，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等措施控噪、降噪。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。

4、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，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、储存、处置管理台账。废矿物油和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相关规定，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。色选出的杂质、废布袋、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管理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。

5、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。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，实行清洁生产，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，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加强维护，确



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严格按照本《报告表》明确的原料来源及种类使用原材料，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或涉危险废物的废旧石墨作原材料。规范设计、建设废气收集系统，强化废气收集效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，及时更换布袋，确保废气处理效率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：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相关要求，配备事故应急物资，做好环境应急准备，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、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，不得采用国家、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、产品和技术；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、安装、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，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三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管理规定，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，对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逐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六、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。



---

抄送：汨罗市应急管理局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